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rtini Holdings Limited

雅天妮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89)

自願公告

關於與白雲山維一簽訂戰略合作協議

本公告乃由雅天妮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向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告，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九日，本公司與廣州白雲山維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白雲山維一」)簽署了一份戰略合作協議(「合作協議」)，旨在共同研發大健康領域產品及拓展市場(「戰略合作」)。合作期限為一年。

白雲山維一為廣州白雲山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分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332)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股份代號：874)上市的公司，旗下專注於大健康產業的子公司之一。

根據合作協議，本集團與白雲山維一擬議的戰略合作主要包括以下範疇：

1. 產品共同研發：雙方將在天然植物提取物、功能性保健品、個人護理產品等大健康領域共同研發創新產品。
2. 市場拓展：雙方計劃將合作開發的產品及相關現有產品推向海外市場。白雲山維一為本集團提供品牌營銷的支持，包括提供品牌戰略、品牌策略、商標授權等方面的支持；以及為本集團提供關於大健康產品銷售及市場推廣相關的技術諮詢、產品宣傳及市場營銷輔導等服務。

戰略合作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近年積極拓展美容及健康產品銷售業務。本次與白雲山維一達成戰略合作意向，符合本集團業務發展策略及大健康產業的長期佈局。董事會認為，是次戰略合作可結合本集團的國際市場和銷售平台的優勢與白雲山維一的技術、品牌及產品優勢，實現協同效應。此舉有望豐富本集團的產品組合，提升在大健康領域的核心競爭力；開闢新的收入來源。因此，董事會認為與白雲山維一簽訂合作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董事會謹此強調合作協議不具法律效力。於本公告日期，訂約雙方概無訂立任何有關戰略合作的正式或具法律效力的協議。因此，戰略合作可能或可能不會落實。倘本公司就戰略合作訂立任何正式協議，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作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注意投資風險並且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雅天妮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龍

香港，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龍先生(主席)及陳紹嘉先生(執行總裁)；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袁偉健先生、紀鈴子女士及馬世欽先生。